

112 年全國運動會 **第三階段** 彰化縣報名說明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化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大竹國小。
- 四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- 五、各參賽單項委員會負責報名之承辦人，請於簽到表上詳填資料，以便聯絡重要事項。包含承辦人之聯絡電話、LINE 等。
- 六、請各承辦人至以下網站瀏覽或下載相關比賽或補助訊息：

◎112 年全國運動會官方網站 (<https://sport112.tainan.gov.tw/>)

※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各單項技術手冊等請參閱附件。

請定時上網瀏覽最新公告及修正之競賽相關訊息！

◎大竹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tces.chc.edu.tw/>)

承辦人：沈勇志 主任 電話：04-7381436*224 ，

0935-553-106。電子信箱：yuzai0726@yahoo.com.tw

七、報名期程：

請依以下安排之時程，配合完成報名作業：

- 1、112.07.25（星期二，上午 10 時）：召開彰化縣第三階段報名說明會。
- 2、112.07.26(三)~112.08.10(四)：各單項委員會彙整報名相關資料：
 - (1)三種報名資料表格**書面**(**註冊表、基本資料表、分項表**)及**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**(檔案包括：**註冊表、基本資料表、分項表、所有隊職員及選手個人證件照、教練證照、成績證明或參賽資**

格等)。

3、**第1次審查交件**：112.08.11(五)上午9點至中午12點：請各承辦人將三項報名表格(註冊表、基本資料表、分項表)及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(內含三項表格、個人證件照相片、教練證照相片、成績證明)、選手戶籍謄本正本(112.6.8以後申請)、教練證照影本、參賽成績證明或資格等。親自送至大竹國小辦理(也可提前聯繫沈主任辦理)。***田徑：8/24上午9至12點交件。**

4、112.08.21(一)-112.08.23(三)：網路報名作業(大竹國小統一報名)。

5、112.08.24(四)上午9點至12點：各單項承辦人派員至大竹國小領取報名後列印之資料。(也可與沈主任索取密碼，自行登錄後列印出相關資料)

6、112.08.24(四)-112.08.27(日)：各單項委員會(隊職員及選手)簽章。

7、**第2次審查交件**：112.08.28(一)上午9:00-12:00，大竹國小。***田徑：8/28上午9至12點交件。**

8、112.08.30(三)：彙整、再次審核本縣報名書面資料。

9、112.08.31(四)：上午9點前列印本縣報名書面資料及核章。並寄達或送達台南市112全運籌備處(大竹國小負責)。

八、報名資料交件或審查：

(一) 第 1 次報名繳交之資料：

1、各單項委員會承辦人請以電腦輸入三項表格資料，並將三項表格資料、及隊職員選手數位證件照片燒成一張光碟【光碟封面註明單位名稱】交或存於隨身碟。資料內容如下：

(1) 註冊表。

(2) 基本資料表。

(3) 單項之分項表。

※請各單位報名負責人至大竹國小網站下載上述報名表格(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報名表格)，以 12 號字新細明體輸入完成後存檔繳交，列印 2 份並核章(於空白處蓋承辦人和單位負責人之印章)後繳交(1 份報名時繳交，1 份自行留存便於日後核對)。

(4) 隊職員及選手數位相片：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(證件照)數位檔案【JPEG 檔】。各張照片請以姓名為檔名(如陳小明)；照片大小比例為：高 4：寬 3。照片將提供大會製作選手證及隊職員證使用。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MB。

(5) 戶籍謄本正本：繳交 112 年 6 月 8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。(戶籍謄本記事欄須詳細記載，尤其戶籍【遷入遷出記載事項不得省略】，如因記載不詳無法審查設籍年限，或塗改資料不實被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。※建議只申請選手個人戶籍謄本即可，並不一定要整戶。

(6) 教練證照影本：自本(112)屆全運會起，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相片檔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(7) 成績證明：檢附最近一年內最佳成績證明(111.11.1 以後之國內外正式賽事獎狀相片檔)-田徑、游泳、射擊、射箭、舉重。

(8) 選手參賽資格證明：拳擊、擊劍、舉重、鐵人三項、跆拳道、現代

五項、馬術(馬匹護照)必須檢附之。

(二) 第 2 次報名繳交之資料：

只需繳交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書面資料(參賽人員基本資料、參賽選手分項資料、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書、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、相片檢核表、教練證照檢核表)。

(1)參賽人員基本資料：各委員會承辦人及主委核章。

(2)參賽選手分項資料：各委員會承辦人及主委核章。

(3)參賽人員照片檢核表：各委員會承辦人及主委核章。

(4)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書：保證書須由本次賽會掛名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由參賽選手親自簽名（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）；**未滿 18 歲者**須請監護人（父母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（全名）或蓋章表示同意參賽。

(5)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：隊職員親自簽名。

(6)教練證照檢核表：各委員會承辦人及主委核章。

※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戶籍規定：

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：於**109年9月8日**以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至**112年10月26日止**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，設籍期間之計算依競賽規程規定時間，係以註冊截止日即**112年9月8日**為準，倘於註冊後，經查證有任何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 年齡規定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成年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 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各該綜合醫院檢查。參賽單位及選手，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，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。※各單項委員會參賽選手體檢表，請各單項委員會於賽前收齊後自行留存備查，無需送交承辦單位。
- 四、 相關規定：各競賽種類年齡、參賽資格及標準以大會規定各單項技術手冊為準。並請依照競賽總則及技術手冊內的參加資格及分組報名，以免資格不符。凡經報名並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務必出場比賽，不得任意棄權。各單位團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否則不得參賽。報名後大會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且不能補報；被禁賽選手亦不得報名。
- 五、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，在20人（含）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、教練等職員3人；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，得設領隊1人、教練等職員2人；選手人數在11人（含）以下者，得設領隊1人，教練1人；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，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。
- 六、 請各單位繳交資料時攜帶各單位承辦人及負責人之職章，以及本次帶隊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之印章，以便更正錯誤時使用。
- 七、 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，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，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。審判(技術)委員、裁判長、裁判員（含紀錄、計時、報告員）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、選手，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，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- 八、 各縣市報名完成後，經大會競賽組資格審查後，如資格不符，將不准予補件或補報名。請各單項委員確實檢查選手之報名相關證件（選手保證書、戶籍謄本正本、體檢證明）是否符合資格？以免影響選手參賽權益。
- 九、 凡報名參賽選手，如無故未參賽者，追繳所有補助，且爾後不能再代表本縣報名參賽。（因傷請假者請出示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，並隨隊觀賽）。
- 十、 全國運動會參賽及集訓公假日期。集訓公假共計7日。比賽公假則賽前一日起至比賽日期截止日。請各單位承辦人於報名審查結束後(112.8.20前)，由各單項委員會行文，將公假名冊送至教育處體健科陳筱妮辦理。【無委員會之參賽單位由體育會協助發文。】*提前進行賽事之單位再自行調整集訓日期(賽前7日)及比賽(賽事期間天數)公假日期。
- 十一、 行前說明會及授旗典禮暫訂於10月12日(四)上午9點假彰化縣立體育場2樓會議室及前庭大廳舉行。
- 十二、 本次運動會所有隊職員及選手，縣府辦理賽事期間之旅行業責任平安險，如各參賽項目選手有需要加保其他保險，由各單項自行決定是否投保。
- 十三、 112年度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名單選拔方式：有成立委員會之運動種類，則由委員會選拔或徵召達標或有實力之選手報名參賽；無成立委員會之運動種類，則務必協調一人負責（含報名、補助等），透過彰化縣體育會核章，並將選手近一年內之國內外達標參賽成績證明，於112年7月27日前進行初審及協調後，才准予報名參賽。